附件3：

**运动伤残等级标准**

**特级 死亡或者成为植物人。**

**一级 器官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，其他器官不能代偿，存在特殊医疗依赖，生活完全或大部分不能自理。**

1.因脑部创伤而致极重度智能减退。

2.重度面部毁容，同时伴有二级伤残之一者。

3.双眼无光感或仅有光感但光定位不准者。

4.四肢瘫肌力3级或三肢瘫肌力2级。

5.因脑、脊髓损伤致重度运动障碍（非肢体瘫）。

6.全身重度瘢痕形成，脊柱及四肢大关节部分功能丧失。

**二级 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，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，存在特殊医疗依赖，或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。**

1.因脑部创伤而致重度智能减退。

2.一眼有或无光感，另一眼矫正视力小于等于0.02或视野小于等于8％（或半径小于等于5度）。

3.三肢瘫肌力3级或截瘫、偏瘫肌力2级。

4.双侧前臂缺失或双手功能完全丧失。

5.双下肢高位缺失。

6.双下肢瘢痕形成，功能完全丧失。

7.双膝、双踝僵直于非功能位，或双膝以上缺失，不能装假肢，或双膝、双踝关节功能完全丧失。

8.四肢大关节（肩、髋、膝、肘）中四个以上关节功能完全丧失。

9.因脑、脊髓损伤而致截瘫及双下肢功能完全丧失。

10.因过度训练或其他运动性疾病而致心功能不全三级。

**三级 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，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，存在特殊医疗依赖，或生活部分不能自理。**

1.面部重度毁容。

2.一眼有或无光感，另眼矫正视力小于0.05或视野小于等于16％（或半径小于等于10度）。

3.双眼矫正视力小于等于0.05或视野小于等于16％（或半径小于等于10度）。

4.截瘫肌力3级或偏瘫肌力3级。

5.因过度训练或其他运动性疾病而致Ⅲ度房室传导阻滞。

6.因外伤一侧肾切除，对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。

**四级 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，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，存在特殊医疗依赖，生活可以自理者。**

1.因脑、脊髓损伤致中度运动障碍（非肢体瘫），或中度智能减退。

2.因脑外伤而致外伤性癫痫重度。

3.面部中度毁容，全身瘢痕面积大于70％。

4.一眼有或无光感，另一眼矫正视力小于等于0.2或视野小于等于32％（或半径小于等于20度）。

5.一眼矫正视力小于0.05，另一眼矫正视力小于等于0.1。

6.双眼矫正视力小于0.1，或视野小于等于32%（或半径小于等于20度）。

7.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HL。

8.单肢瘫肌力2级。

9.双拇指完全缺失或无功能。

10.一侧踝以下缺失，另一足畸形行走困难。

11.因过度训练或其他运动性疾病而致心功能不全二级。

**五级 器官大部分缺损或明显畸形，有较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，存在一般医疗依赖，生活能自理者。**

1.面部轻度毁容。

2.一眼有或无光感，另一眼矫正视力小于0.3或视野小于等于40％（或半径小于25度）。

3.一眼矫正视力小于0.05，另眼矫正视力小于0.2。

4.一眼矫正视力小于0.1，另眼矫正视力等于0.1。

5.双眼视野小于等于40%（或半径小于等于25度）。

6.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81dBHL。

7.鼻缺损1/3以上。

8.脊柱骨折后遗30度以上侧弯或后凸畸形，伴严重根性神经痛，神经电生理检查不正常，或有椎管狭窄者。

9.四肢瘫肌力4级，或单肢瘫肌力3级，或利手全肌瘫肌力3级。

10.肩、肘、腕关节之一功能完全丧失。

11.一手拇指缺失或无功能，另一手除拇指外三指缺失或功能缺失。

12.一髋或一膝关节功能完全丧失。

13.因创伤脾摘除（18岁以下）。

14.因创伤胃切除3/4。

15.因创伤一侧肾切除，对侧肾功能不全代偿期。

**六级 器官大部缺损或明显畸形，有中等功能障碍或并发症，存在一般医疗依赖，生活能自理者。**

1.因脑外伤而致轻度智能减退。

2.因脑外伤而致外伤性癫痫中度。

3.一侧完全性面瘫。

4.面部重度异物色素沉着或脱失。

5.一眼矫正视力小于等于0.05，另眼矫正视力小于等于0.3。

6.一眼矫正视力小于等于0.1，另眼矫正视力等于0.2。

7.双眼矫正视力小于等于0.2或视野小于等于48％（半径小于等于30度）。

8.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HL。

9.双侧前庭功能丧失，睁眼行走困难，不能并足站立。

10.鼻缺损小于1/3、大于1/5。

11.脊柱骨折后遗小于30度畸形伴根性神经痛（神经电生理检查不正常）。

12.双足部分肌瘫肌力2级，或单足全肌瘫肌力2级。

13.一拇指缺失。

14.一拇指功能完全丧失，另一手除拇指外有二指功能完全丧失。

15.一手三指（含拇指）缺失，或一手大部分功能丧失。

16.除拇指外其余四指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。

17.一侧踝以下缺失。

18.一侧踝关节畸形，功能完全丧失。

19.一下肢骨折成角畸形大于15度，并有肢体短缩4厘米以上者。

20.一前足缺失，另一足仅残留拇趾。

21.一前足缺失，另足除拇趾外，2－5趾畸形，功能丧失。

22.一足功能丧失，另一足部分功能丧失。

23.一髋或一膝关节功能不全。

24.因创伤胃切除2/3。

25.肾损伤性高血压。

26.因创伤一侧肾切除。

27.因睾丸创伤后萎缩所致血睾酮低于正常值，生精功能降低。

28.一侧股骨头缺血性坏死，因股骨头发生塌陷而致髋关节功能不全。

**七级 器官大部分缺损或畸形，有轻度功能障碍或并发症，存在一般医疗依赖，生活能自理者。**

1.全身瘢痕面积50％－59％。

2.一眼有或无光感，另眼矫正视力大于等于0.8。

3.一眼矫正视力小于等于0.05，另眼矫正视力大于等于0.6。

4.一眼矫正视力小于等于0.1，另眼矫正视力大于等于0.4。

5.双眼矫正视力小于等于0.3或视野小于等于64％（或半径小于等于40度）。

6.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HL。

7.截瘫或偏瘫肌力4级。

8.单手部分肌瘫肌力3级

9.双足部分肌瘫肌力3级。

10.单足全肌瘫肌力3级。

11.因脑脊髓损伤而致轻度运动障碍（非肢体瘫）。

12.一拇指指间关节离断。

13.一拇指指间关节畸形，功能完全丧失。

14.一手除拇指外，其他2－3指（含食指）近侧指间关节离断，或功能丧失。

15.肩、肘、腕、踝关节之一功能不全。

16.一足除拇趾外4指缺损。

17.一足除拇趾外，其他4指瘢痕畸形，功能丧失。

18.一前足缺失。

19.四肢大关节(肩、肘、腕、髋、膝、踝，下同)之一人工关节术后功能好。

20.下肢伤后短缩小于3厘米、大于2厘米。

21.因创伤肺叶切除。

22.因创伤成人脾摘除。

23.因创伤胃切除1/2。

24.一侧股骨头缺血性坏死，股骨头无塌陷，髋关节无功能障碍。

**八级 器官部分缺损，形态异常，轻度功能障碍，有医疗依赖，生活能自理者。**

1.因脑损伤造成边缘智能。

2.全身瘢痕面积40％－49％。

3.一眼矫正视力小于等于0.2，另眼矫正视力大于等于0.5。

4.双眼矫正视力等于0.4。

5.双眼视野小于等于80％（或半径小于等于50度）。

6.外伤性青光眼。

7.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HL或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HL。

8.一耳或双耳缺损大于1/3，小于2/3。

9.脊椎压缩骨折，前缘高度减少1/2以上者。

10.双侧峡部裂合并滑椎Ⅱ度以上，有中度功能障碍。

11.单肢瘫或单手全肌瘫肌力4级。

12.双足全肌瘫肌力4级。

13.单足部分肌瘫肌力3级。

14.一手除拇指、食指外，有两指近侧指间关节离断，或无功能。

15.一足拇趾缺失，另一足非拇趾一趾缺失。

16.一足拇趾畸形，功能丧失，另一足非拇趾一趾畸形。

17.一足除拇趾外，其他三趾缺失。

18.一足除拇趾外，其他三指瘢痕畸形，功能完全丧失。

19.因过度训练或其他运动性疾病而致心功能不全一级。

20.因创伤脾部分切除。

21.因创伤胃部分切除。

22.皮肤切割伤或穿入伤并发脏器伤，术后有轻度功能障碍。

23.因创伤而致一侧睾丸、附睾丸切除，术后睾酮值正常者。

**九级 器官部分缺失，形态异常，轻度功能障碍，无医疗依赖，生活能自理者。**

1.因脑外伤而致外伤性癫痫轻度。

2.一眼矫正视力小于等于0.3，另眼矫正视力大于0.6。或双眼矫正视力等于0.5。

3.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31dBHL，或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HL。

4.一耳或双耳廓缺损大于1/5，小于1/3。

5.牙槽骨损伤长大于4厘米，牙脱落4个以上。

6.二个以上横突或棘突骨折后遗腰痛。

7.三个节段脊柱内固定术后。

8.脊柱压缩骨折前缘高度小于1/2。

9.四肢大关节之一外伤性脱位，整复治疗后仍有功能障碍。

10.肌肉、肌腱、韧带之一完全断裂,有部分功能障碍。

11.双侧峡部裂合并滑椎Ⅱ度（不含）以下,有轻度功能障碍。

12.一拇指末节部分1/2缺失。

13.一手食指两节缺失。

14.一手拇指关节功能不全。

15.一足拇趾末节缺失。

16.除拇趾外其他两趾缺失，或瘢痕畸形，功能不全。

17.重要部位骨折内固定术后，无功能障碍。

18.皮肤切割伤，并发肌肉、肌腱、韧带伤，术后功能好，或其伤口长度大于20厘米。

19.胸部挫伤引起咳血，治疗后无后遗症。

20. 四肢各大关节外伤后，行软骨（包括半月板、韧带）切除、修补术后。

**十级 器官部分缺损，形态异常，无功能障碍，无医疗依赖，生活能自理者。**

1.面部轻度异物色素沉着或脱失。

2.全身瘢痕面积10%-30％。

3.一眼矫正视力小于等于0.5，另一眼矫正视力大于等于0.8。

4.双眼矫正视力小于等于0.8。

5.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26dBHL，或一耳大于等于56dBHL。

6.双侧前庭功能丧失，闭眼不能并足站立。

7.一耳或双耳缺损大于2平方厘米。

8.一耳或双耳再造术后。

9.牙齿除智齿以外，切牙脱落1个以上或其他牙脱落2个以上。

10.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，张口困难Ⅰ度。

11.四肢大关节之一脱位，复位后无功能障碍或枢寰椎外伤性脱位，不合并瘫痪。

12.四肢大关节之一或脊柱创伤性骨关节炎，无功能障碍。

13.四肢大关节之一骨骺损伤，无功能障碍。

14.肌肉、肌腱、韧带之一完全断裂，治疗后无功能障碍。

15.一手除拇指外，任何一指远侧指关节离断或功能丧失。

16.拇指指间关节部分功能不全。

17.除拇指外，其余3－4指末节缺失。

18.除拇趾外，任何一趾末节缺失。

19.身体重要部位骨折愈合后或一般部位骨折内固定术后，无功能障碍。

20.四肢各大关节外伤后, 无功能障碍或明确诊断为半月板损伤，未做手术但症状明显，影响训练。

21.血、气胸行单纯闭式引流术后，胸膜粘连增厚。在运动训练过程中发生自发性气胸，治疗后无功能障碍。

22.头部创伤造成脑震荡，无功能障碍。

23.椎间盘突出症（包括椎间盘切除术后）或双侧峡部裂未合并滑椎。

24.皮肤切割伤，其伤口长度大于10厘米。

25.因从事摔跤、柔道项目致使发生单侧或双侧摔跤耳（菜花耳），不能治愈，影响容貌外观。

26.脏器（肾、脾、肝、睾丸等）挫裂伤，治疗后无功能障碍。

27.创伤性耳鼓膜穿孔，无听力障碍。

28.视网膜脱落。

**注：**1.本标准主要依据（GB/T16180-2014）《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》，并结合国家优秀运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。

2.本标准未列载的个别伤病情况可参照本标准中的相应等级进行评定。